國立嘉義大學　學年度兼行政職教師未休假加班費申請表

單位：						
職稱	姓名	休假年資	應休假日數	已休假日數	申請未休假加班費日數	申請人簽章（請簽名或蓋私章）

單位主管：　　**人事主任：**　　**校長：**

備註：

一、 兼行政職教師至學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　七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第四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年者，第七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年者，第十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年者，第十五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服兵役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。

二、 兼行政職教師得併計其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，**強制休假十四天以外未休天數始得支領不休假加班費，強制休假日數未休畢者以棄權論。**

三、 同一單位請填寫列同張申請表上，以利資料之彙整。